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的（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灵桥小学新建工程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即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客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	工业	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89	31224.433097	24241.508815	小型企业
客梯兼消防电梯	工业	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89	31224.433097	24241.508815	小型企业
客货梯	工业	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89	31224.433097	24241.508815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杭州蔚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8日